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曾广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广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黄镇茂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认为，黄镇茂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同时，曾广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职责直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为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